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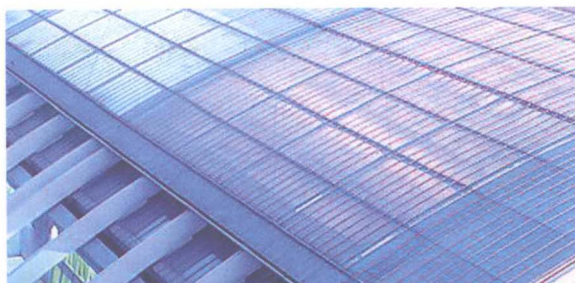
黎孝先 石玉川 主编

- 本书自 1994 年以来累计发行 170 余万册
- 获得教育部、经贸部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 多次获得大学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 被人事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指定为大中型企业干部培训教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黎孝先 石玉川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黎孝先, 石玉川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210-9

I. 国… II. ①黎…②石…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R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5388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黎孝先 石玉川 主编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3.5 印张 459 千字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210-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教材，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师根据多年的教学科研经验精心编写，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五年过渡期结束后的2007年初开始陆续出版，是一项重要的教材建设工程。它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同步发展，标志着我院为国家培养创新型高等人才所作出的一份特殊贡献。

我院历来重视教材建设，秉承50多年学科建设的经验积累，在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国际运输与物流、经济学等专业领域先后出版了大量教材，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等累计发行近150万册，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本系列教材的出版，是对我院近十年来学科建设成果的一次检阅。自“九五”以来，以“211工程”建设为契机，我院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梳理和课程体系优化，以面向新世纪、面向全球化、面向提升学生职业生涯竞争力为导向，在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方面视野开阔、目标明确、标准严格、工作扎实，老中青三代学者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学院所开设专业课程的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的编写工作。回顾我院“九五”以来课程体系建设，我们走过了一条清晰的发展之路。首先是课程群的界定和建设，我们抓住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对外向型经济人才的需求急速增加的机遇，围绕着我院长期积累的在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物流等专业所形成的专业优势，借鉴国际上高水平大学的课程建设经验，设定了培养学生具有国际竞争力所需要的课程群。在此基础上狠抓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海内外招聘和支持现有教师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以国际化的高标准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凝聚了学科建设的核心力量。然后以国际高水平大学的科研和教学标准评价师资队伍，以高水平科研促进高水平教学，实现科研与教学的相互促进。随着学科建设的不断进步，我院的专业领域和课程覆盖面均有了很大的突破。

进入21世纪，我院的国际贸易学学科被教育部列为在本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学科，为我院的学科群建设和课程建设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通过“十五”、“211工程”建设，我院以国际上先进的研究群（Research Cluster）的模式，开展了学科建

设，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对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产生了直接的推动作用。本套系列教材的问世，得益于“211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师资队伍水平的提高、科研成果的丰富和国际学术交流的经验分享。这些教材的作者，都是我院教学科研第一线的骨干教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本课程的核心问题都有深入的研究，对教学中的疑点和难点问题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将其体现在教材的体例安排和知识点的表述之中。我们在组织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一直坚持建设精品教材、方法与国际接轨、内容面向我国全面对外开放新时代的原则，相信使用这套教材的教师和学生会有切实的体会。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从社长、总编辑到责任编辑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这也见证了我院和出版社长期的精诚合作关系。

使用这套教材的国内各高校教师和学生将最有资格发表评论，我们也真诚地欢迎你们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使这套教材再版时日臻完善，随岁月的流逝和中国的崛起而成为经典。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院长、教授

赵忠秀

2007年1月25日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国际贸易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做法并更有效地满足广大外经贸院校培养高素质国际商务人才的需求，我们在总结国际贸易实践经验和原有教材的基础上，新编了这部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

在编写本书前，我们相继派教师外出调查研究，并邀请部分专家开了论证会。本书完稿后，我校国际经贸学院院长赵忠秀和副院长冷柏军两位教授还亲自召集院内各相关教研室的教师举行了一次国际贸易实务研讨会，参会人员有王晓东、黄敬阳、丛晓明、叶梅、周婷、孙芳、李洋和各撰稿人。会上，院领导号召大家建言献策和参与教材初稿的传阅与审校工作，收到了集思广益的效果。因此，本书是参与编写活动的相关人员群策群力的产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除绪论外，分为四篇：第一篇，国际贸易术语；第二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三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第四篇，国际贸易方式。全书共二十一章，每章开头都有案例导入，结尾都有本章小结、案例分析与复习思考题。

参加本书编写与审订的人员，按章节顺序有：黎孝先（绪论，第二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章，第三篇第十二章）、石玉川（第一篇第一、第二、第三章，第四篇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章）、孙芳（除参加第二篇第五、第八章中部分内容的审校外，还负责全书的校对工作）、张家瑾（第二篇第九章）、王健（第三篇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章，第四篇第十八、第二十一章）、冷柏军（除主管编写本书的组织工作外，并负责全书的审订）、魏铁梅（第四篇第十九章）。本教科书由黎孝先、石玉川两位教授负责总纂，并任主编。副主编为王健、冷柏军两位教授。

这部教科书适于全国各外经贸院校的相关专业和培训部门用作教材，也可供外经贸类院校的师生与外经贸系统的从业人员学习、阅读与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商务部、中国贸促会、海关、商检、银行、运输、保险及各专业公司提供信息资料，并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本校出版社领导和相关编辑人员

2 国际贸易实务

为策划、编辑、出版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特向上述单位和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缺点与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7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1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及其性质和作用	20
第二章 《2000 通则》中的各种贸易术语	26
第一节 E 组贸易术语	27
第二节 F 组贸易术语	29
第三节 C 组贸易术语	35
第四节 D 组贸易术语	43
第三章 贸易术语的选用	54
第一节 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55
第二节 常用贸易术语的变形	57
第三节 与交货有关的其他问题	58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四章 合同的主体和标的	65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	6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6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7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7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8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96

第一节	运输方式	97
第二节	装运期与交货期	104
第三节	装运地(港)与目的地(港)	106
第四节	分批装运与中途转运	109
第五节	装卸时间、装卸率与滞期速遣条款	111
第六节	装运通知	113
第七节	其他装运条款	115
第八节	运输单据	11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性质与作用	127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的承保范围	127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31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35
第五节	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140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47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52

第一节	成交价格的掌握	15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定价办法	157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160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161
第五节	价格条款的约定	163

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6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68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72

第三节	信用证付款	183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96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205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重要性	205
第二节	检验时间与地点	206
第三节	检验机构	209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11
第五节	检验标准	213
第十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216
第一节	异议与索赔	217
第二节	违约金与定金	219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22
第四节	仲裁	225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第十一章	国际商务谈判	235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重要性和谈判前的准备	236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基本原则与思维模式	237
第三节	实质利益谈判法的步骤与谈判阶段	238
第四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240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42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和步骤	243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生效的要件	249
第三节	订立合同的形式与合同内容	251
第十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54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2

4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单据	265
第四节	索赔与理赔工作	272

第十四章 违约及其法律救济方法 276

第一节	一般原则	277
第二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82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85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五章 独家经销与独家代理 291

第一节	独家经销	292
第二节	独家代理	295

第十六章 寄售与展卖 299

第一节	寄售	300
第二节	展卖	303

第十七章 招投标与拍卖 308

第一节	招投标	309
第二节	拍卖	311

第十八章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318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	319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构成	320
第三节	套期保值	323
第四节	进出口商的套期保值策略	325

第十九章 对销贸易 328

第一节	对销贸易概述	328
第二节	易货、记账贸易与转手贸易	330
第三节	互购和回购	332

第四节	补偿贸易	334	
第五节	抵销	335	
第二十章	加工贸易	338	
第一节	来料加工贸易	339	
第二节	进料加工贸易	342	
第三节	境外加工贸易	343	
第二十一章	电子商务与无纸贸易	347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	348	
第二节	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的主要动机与发展层次	351	
第三节	无纸贸易及其运行模式	353	
第四节	电子商务与无纸贸易对进出口业务运作的影响	356	
参考文献	360		

绪 论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向前发展和世界科学技术的不断跃进，近四十年来，国际贸易中呈现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并驾齐驱的发展趋势，特别是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发展的势头更为迅猛。不过，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贸易仍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以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化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初步掌握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因此，凡一般经贸类院校的应用型本科相关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此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大量外商来华投资设厂和从事贸易活动，国内进出口厂商和民营企业也大量增加，其中许多从业人员还要走出去做生意，他们都需要切实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以利更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和加强对外竞争力，使我国由世界贸易大国迅速变成世界贸易强国。因此，许多商务机构和进出口企业也把本书列为专门培训干部与从业人员的指定教材。

为了学好本课程，学员首先要了解绪论概述的下列各项内容。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是国内贸易的延伸，它属跨国家或跨地区性质的交易。因此，它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程序、成交条件与贸易习惯做法及其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业活动

此项特点表明，国际贸易不单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故在国际贸易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还要配合外交活动，贯彻国家对外方针政

策，防止出现忽视与违反对外方针政策的偏向。在商务运作和处理实际问题时，应按国际规范行事，恪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在同外商交往和接触时，要讲究礼仪，不卑不亢，落落大方，言谈举止得当，尊重对方民族习惯，以利对外保持良好的形象。

(二) 国际贸易情况错综复杂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各方处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各国各地区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体系、文化背景、价值观念等，都互有差异，在洽商交易和订约、履约过程中，涉及到各自不同法律规定与政策措施，而且贸易惯例与贸易习惯做法，也不尽相同，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三) 国际贸易变化多端

国际贸易的发展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莫测与商品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由此可见，国际贸易的发展，一般不如国内贸易稳定。

(四) 国际贸易风险远比国内贸易风险大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成交量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多变，海盗活动猖獗，恐怖分子无孔不入，从而更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五)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且中间环节多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开展交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海关等部门，若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因此，在从事每笔交易的商务运作中，必须通盘考虑，互通信息，加强协作和密切配合，切实做到环环扣紧，万无一失。

(六) 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异常激烈

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存在着争夺市场的剧烈竞争，特别是当前已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市场竞争、技术竞争、服务质量竞争，但归根到

底,其实质还是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才能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上述特点表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要求高、难度大,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频繁发生纠纷案件,稍有不慎,即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国际贸易从业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具备开拓创新的能力、洞察市场、驾驭市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善于应战和随机应变的决策能力。由此可见,只有高素质的国际商务人才,才能适应国际贸易上述特点的要求,才能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往往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制度、政策措施、法律体系、贸易惯例和贸易习惯做法不同,因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容易引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甚至演变为国家或地区间的贸易摩擦,并引发“贸易战”。为了消除国际市场发展的障碍和确保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对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必须切实了解,并遵照执行。现将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分别介绍和说明如下。

(一) 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归纳起来,有下面两种类型:

1. 适用合同当事人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法规

世界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调整与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尤其是一些经济贸易发达的国家还专门颁布了对外贸易法。当代对外贸易法调整、管理的对象,不仅包括货物贸易,也包括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法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总政策的集中体现。因此,凡进出口企业都应遵守有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①是我国外贸领域中一项最根本、最重要的法律,它涉及对外贸易经营权、国营贸易、贸易救济措施、贸易壁垒调查、自由贸易区和透明度原则等,无论出口或进口合同的当事人,都应了解其内容,并严格遵守其中的有关规定。

此外,在国际货物贸易中,进出口合同的当事人还应分别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

^① 2004年4月6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定通过,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行。

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法，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确保依法成立的合同能够切实贯彻执行，我国合同法第8条还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我国合同法的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国内货物贸易合同，也适用于我国对外订立的进出口合同。由此可见，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合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本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对同一问题可能出现不同的法律规定，从而在法律上会作出不同的解释并得出不同的结论。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了冲突规范的办法。例如，我国合同法第26条即作了这样的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规定，在我国进出口合同中，交易双方可以协商约定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其中，既可选择适用买方或卖方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选择适用买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的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若买卖双方没有在进出口合同中约定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则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合同项下的争议。

2. 适用有关的国际协定、条约或公约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互不相同，有些甚至差异很大，加之，各国贸易利害关系不同，如单靠某一国家的国内法，已经不能适应解决各国的利害关系和国际贸易争议，难以使各方当事人都接受。因此，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为了消除国际贸易障碍和解决国际贸易争议，便相继缔结或参加了一些双边或多边的国际贸易方面的协定、条约或公约，其中有的已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并且行之有效。由此可见，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处理合同争议，还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运输、高标、专利、知识产权和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条约或公约。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的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方面的协定、条约或公约很多，现就其主要的分别概括介绍和说明如下：

(1) 双边协定

我国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分别订立了双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和运输协定等，在同这些订有协定的国家进行贸易时，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对外所签订的协议，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也应根据协议精神和有关规定来处理。

(2) 多边协定

自2001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按照WTO协定的有关规定和我国政府曾经作出的承诺，清理、修改和公布了所有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各项

法律、法规的实施更加透明，这就有利于我国按国际规范处理有关经济贸易方面的事宜，切实按世贸规则行事，以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建立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此外，近年来，我国又和东盟签订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这将创造无穷的商机和迎来双赢、多赢的局面。

(3) 国际条约或公约

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很多，我国有选择地相继参加了一些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其中，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处理合同争议，关系最为密切。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包括主要贸易国家在内的6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讨论修改后通过的。我国是最早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本着对缔约国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或公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问题上，条约或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在我国对外订立的进出口合同中，若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成员国，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该公约为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则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都得依据该公约的规定行事。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是1958年6月10日由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签订的，故又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承认缔约国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仲裁协议有效，根据仲裁协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缔约国承认其效力，并有义务执行。1986年12月，我国参加了该公约。因此，我们对该公约内容，必须切实了解，以便正确地执行仲裁裁决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惯例

1.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及其性质与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有其特定的解释，它通常是指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习惯做法制定成文的规则，且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而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不具有强制性，合同当事人是否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也可约定排除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尽管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但通过政府或国际立法，可赋予国际贸易惯例法律效力。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